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六) 基本-工资福利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是财政全额拨款预算管理的正处级行政机关，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统筹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执法检查和监督；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 2.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 3.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 4.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 5.负责提出全市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建议，提出市级财政用于交通运输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提出涉及交通运输的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监督管理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

的实施，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

- 6.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
- 7.负责公路路政、港政、航政管理。
- 8.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9.拟订全市交通运输科技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 10.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11.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77 人，实有人数 420 人。内设科室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执法监督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与计划统计科、基本建设科、养护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地方海事科、安全监督科（应急办公室）、路政管理科、信访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本部门含 8 个二级机构（含 1 个正处级单位，3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株洲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株洲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株洲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株洲市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中心、株洲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株洲市

地方铁路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
- 2.株洲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株洲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 4.株洲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 5.株洲市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中心
- 6.株洲市交通运输局信息中心
- 7.株洲市地方铁路管理办公室.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交通运输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6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15.3 万元；政府性

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19.8 万元；上年结转 102.4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635.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2.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243.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9.38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95.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906.78 万元、津贴补贴 286.46 万元、奖金 866.61 万元、绩效工资 198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22.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9.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0.15 万元、公用经费 2260.01 万元（包括邮政工作经费 25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数为 94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数字交通系统运行、维护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交通系统项目维护、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软件开发以及智能化办公等。

（2）海事执法船艇维修、油料费和水上工程安全维护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有效进行和水上交通执法顺利开展。

（3）湘江库区船舶防污治理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港口、码头、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

- (4) 治超工作专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货车超限超载工作。
 - (5) 涉铁工作专项 100 万元。主要针对全市涉铁项目，对外积极沟通协调，对内加强统筹调度，以及部分铁路沿线隐患整治工作。
 - (6) 交通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在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 (7) 危货智能监管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市所有危货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工作，并接入省“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平台。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06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7%，主要原因为：一是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人员大量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相应增加；二是较去年年初新增了治超、涉铁、危货智能监管等专项的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35.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95.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435.09 万元，公用经费 2260.01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数字交通系统运行、维护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交通系统项目维护、视频监控线路租赁、软件开发以及智能化办公等。

（2）海事执法船艇维修、油料费和水上工程安全维护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有效进行和水上交通执法顺利开展。

（3）湘江库区船舶防污治理专项 180 万元。主要用于港口、码头、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

（4）治超工作专项 120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货车超限超载工作。

（5）涉铁工作专项 100 万元。主要针对全市涉铁项目，对外积极沟通协调，对内加强统筹调度，以及部分铁路沿线隐患整治工作。

（6）交通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在建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7）危货智能监管专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市所有危货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工作，并接入省“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管平台。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260.01 万元，在增加了 76 个人员之后较上年预算减少 9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93 万元。包含：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费用 148 万元，专用车辆购置 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0 万元，办公楼修缮费用 300 万元，信息化系统及其他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工程与法律等咨询类服务费 1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及其它政府采购预算费用 5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3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3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157.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1114.95 平方米；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7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执法车辆 2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6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95.1 万元，项目支出 94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 16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

置数 2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改革车辆数减少、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公务车辆的管理，严格按规定执行相关制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 万元，主要是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120 人，5 万元；各项业务工作例会 300 人，15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60 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培训、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培训、干部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培训支出，600 人，6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

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